

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及家庭农场示范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家庭农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济农字〔2020〕28号）、《济南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市级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济农字〔2020〕27号）、《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方案》（济农委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局年度工作安排，拟开展 2024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组织及家庭农场示范场（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示范场）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示范场申报工作，组织符合认定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

二、严格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家庭农场可以向所在街道相关部门自愿申报，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上报时间及材料。已取得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示范场的新型经营主体不再重复申报。请各街道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将街

道推荐报告、汇总表以及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和示范场《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等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同时，按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和示范场分类打包，报送电子版文档。

联系人：陈洪庆 68657930

电子邮箱：jns1cqnyjjgz@jn.shandong.cn

- 附件：1. 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示范场申报表
2. 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3. 市级示范社、示范组织、示范场认定标准

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1日

